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3-006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15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15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二期A4幢21层2105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剑秋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07,777,778股，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49,238,7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228%。

通过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575,815,12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7.13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73,423,66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2857%。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648,613,78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4.3608%。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625,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620%。

2、A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A股股份17,778,87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76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A股股份8,285,34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82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A股股份9,493,53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的0.9420%。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场所、注册地址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49,237,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00%。

A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48,612,28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H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5,00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A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777,376股，占A股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1500股，占A股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0股，占A股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49,237,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00%。

A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48,612,28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H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5,00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A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777,376股，占A股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1,500股，占A股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0股，占A股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白维、夏雪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0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丰山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期间：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2 月13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张

●回售金额：0元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2023年1月31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丰山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并分别于2023年2月2日、2023年2月7日、2023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丰山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关于"丰山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关于"丰山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丰山转债"的转债代码为"113649"，转债回售价格为 100.18元/张（含当期利息）。"丰山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2 月13日，回售申报已于2023年2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丰山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2 月13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丰山转债"回售申报期内，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 0 张，回售金额为 0 元。

（二）回售的影响

本次"丰山转债"回售未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造成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丰山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1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丰山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2月15日期间已触发"丰山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丰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丰山转债"。

●未来三个月内（即2023年2月16日至2023年5月15日），若"丰山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3年5月15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丰山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丰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丰山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961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公开发行了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2年6月27日至2028年6月26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3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丰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49"。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丰山转债"自2023年 1月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13.80元/股。

二、"丰山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丰山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2月15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丰山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17.94元/股），已触发"丰山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丰山转债"的决定

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丰山转债"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及当前市场情况，决定本次不行使"丰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丰山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3年2月16日至2023年5月15日），若"丰山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3年5月15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丰山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丰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丰山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存在交易"丰山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张

持有人	职务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2022年8月15日）	期间买入数量	期间减持数量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2023年2月15日）
殷凤山	控股股东、董事长	2,085,270	0	1,827,800	257,470
殷平	控股股东、董事、总裁	253,700	0	253,700	0
殷凤旺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18,930	0	18,930	0
殷凤亮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15,390	0	15,390	0
胡惠萍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14,920	0	14,920	0
冯竞亚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14,920	0	14,920	0
殷晓梅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14,920	0	14,920	0
陈亚峰	董事、常务副总裁	151,590	0	151,590	0
单永祥	董事、副总裁	38,670	0	38,670	0
吴汉存	董事、财务总监	20,910	0	20,910	0
缪永国	监事会主席	74,590	0	74,590	0
王晋阳	监事	13,970	0	13,970	0

除此之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丰山转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丰山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丰山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码：2023-003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届满并拟继续减持的公告

公司股东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生企业"）首期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前，合生企业持有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此次减持公司股份 10,48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减持后，合生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5,01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

2、合生企业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 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1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

现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届满的情况说明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爱文女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生企业"）持有公司股份1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计划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即2022年7月30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其中：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2年11月19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公告编号：2022-053），截至2022年11月18日，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经过半，合生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1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

2023年2月14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截至2023年2月13日，合生企业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55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

2023年2月15日，公司收到了股东合生企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后续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20820-20230215	8.0661	4,686,600	1.39%
	大宗交易	20220820-20230215	7.2386	5,800,000	1.72%
合计		-		10,486,600	3.11%

注1：减持均价及占总股本的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5,500,000	4.60%	5,013,400	1.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00,000	4.60%	5,013,400	1.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2：占总股本的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合生企业的本次减持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严格遵守 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合生企业不存在违 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股东继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情况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生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来源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累计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3,400	首发前股份	1.49%	0	5,013,400	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方式及比例：合生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减　　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1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其中：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合生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中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合生企业在承诺期36个月内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该承诺已于2020年3月24日到期履行完毕。

（2）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其将视财务情况和资金需求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或减持。在锁定期满后2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上述减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需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合生企业在承诺期内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该承诺已于2022年3月24日到期履行完毕。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合生企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后续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08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累计涨幅较大，自2023年1月20日起至2023年2月15日收盘，公司股票累计共有4个交易日涨停，累计触及2次异常波动、2次严重异常波动。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达260%。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3年2月13日、2023年2月14日、2023年2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专注于为包括AI技术公司在内的AI产业链各类机构提供算法模型开发训练所需的专业数据集，业务与从事人工智能算法及应用开发的企业有比较大的区别。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OpenAI开展合作，其ChatGPT的产品和服务未给公司带来业务收入，该领域对数据需求的发展趋势有待观察。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也注意到ChatGPT等AIGC类话题近期在国内、国外产业界引发了大量关注和讨论，公司自身始终秉承冷静、理性、专业的态度看待包括ChatGPT等在内的各类产业界新现象对公司业务所能产生的实质影响，公司认为整个AIGC领域未来将保持长期向上发展趋势，但其发展速度、阶段性效果等需要冷静分析、避免短期盲目过热，公司始终坚信需要回归到行业及公司业务基本面看待各类新现象所能产生的价值，无论行业发展浪潮处于何种阶段，公司应本着实事就是的态度，专注业务本身，真正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从目前公司实际情况来看，短期内暂未看到由AIGC带来的大幅订单增长，公司会持续关注该领域最新发展，抢抓相关领域的新发展机遇。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根据已披露的《海天瑞声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2022年度，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2,800.00万元至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60.54万元至360.54万元，同比下降5.08%至11.41%；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900.00万元至1,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006.74万元至1,206.74万元，同比下降47.79%至57.28%。

●截至2023年2月15日，公司收盘价为244.8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26.30倍，公司所处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0.73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3年2月13日、2023年2月14日、2023年2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研发、生产及销售正常推进，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天瑞声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一）热点概念炒作风险

公司专注于为包括AI技术公司在内的AI产业链各类机构提供算法模型开发训练所需的专业数据集，业务与从事人工智能算法及应用开发的企业有比较大的区别。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OpenAI开展合作，其ChatGPT的产品和服务未给公司带来业务收入，该领域对数据需求的发展趋势有待观察。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也注意到ChatGPT等AIGC类话题近期在国内、国外产业界引发了大量关注和讨论，公司自身始终秉承冷静、理性、专业的态度看待包括ChatGPT等在内的各类产业界新现象对公司业务所能产生的实质影响，公司认为整个AIGC领域未来将保持长期向上发展趋势，但其发展速度、阶段性效果等需要冷静分析、避免短期盲目过热，公司始终坚信需要回归到行业及公司业务基本面看待各类新现象所能产生的价值；无论行业发展浪潮处于何种阶段，公司应本着实事就是的态度，专注业务本身，真正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从目前公司实际情况来看，短期内暂未看到由AIGC带来的大幅订单增长，公司会持续关注该领域最新发展，抢抓相关领域的新发展机遇。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股东减持风险

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披露《海天瑞声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海天瑞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海天瑞声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股东唐涤飞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瑞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2,568,000股（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00%），股东上海丰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880,374股（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39%），股东北京清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2,545,463股（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95%）。目前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三）业绩增长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已披露的《海天瑞声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2022年度，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2,800.00万元至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60.54万元至360.54万元，同比下降5.08%至11.41%；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900.00万元至1,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006.74万元至1,206.74万元，同比下降47.79%至57.2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计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2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受公司经营管理、市场需求、竞争格局、经济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3年2月15日，公司收盘价为244.8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26.30倍，公司所处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0.73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请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其他风险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对云南天露公司债转股增资并受让农发基金对云南天露公司全部出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对其参股公司云南天露公司"债转股"增资并受让农发基金对云南天露公司全部出资的议案》。为了强化公司产业链业务战略布局，理顺股权并增强控制力，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菜公司"）将对其原参股公司云南天露高原果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天露公司"）债权中4,694万元，以"债转股"方式对云南天露公司增资，增加云南天露公司注册资本4,694万元，并以合计5,100万元的对价分期受让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对云南天露公司全部5,100万元出资。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债务及股权重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关于云南天露公司基本情况、专项审计、资产评估及协议签署等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债转股及受让农发基金出资的历史情况

2019年11月，果菜公司完成对云南天露公司债转股增资，云南天露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794万元；截至2022年2月14日，果菜公司已分年度累计受让农发基金2,900万元出资，对云南天露公司的实际出资增加至8,434万元，持股比例增加至65.92%。（债转股及受让农发基金出资的历史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2020年3月18日、2021年3月9日和2022年2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协议约定，2023年1月13日，果菜公司支付受让农发基金550万元出资的交易价款550万元；2023年2月14日，云南天露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云南天露公司注册资本仍为12,794万元，果菜公司对云南天露公司的实际出资增加至8,984万元，持股比例增加至70.22%。

根据协议约定，果菜公司后续将以合计1,650万元价款继续分期受让农发基金剩余出资1,650万元。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15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台冰先生（过半数董事推举）

6、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数1,097,067,7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96,964,131股的64.6488%；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76,922,6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96,964,131股的33.99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20,145,0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96,964,131股的30.651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1,095,664,0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0%；

反对的股份数1,40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0%；

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方啸中、吴芷茵；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达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承诺的相关内容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控股股东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约31,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公司于2023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产线配套动辅设备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新增关联交易"），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尚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上述新增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特此承诺：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对价的支付；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二、备查文件

《承诺函》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达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会后事项承诺函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8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的审核，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公司于2023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产线配套动辅设备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鉴于上述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事项，根据《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以及《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的规定，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自本次发行会后事项出具了会后事项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3-016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设立安徽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项目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安徽生产基地项目，并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签署《项目协议书》，本次项目由公司在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辖区设立项目公司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项目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近期公司已完成上述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的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名称：安徽能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22MA8PYBY9XX

（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四）法定代表人：韩燕

（五）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六）成立日期：2023年02月02日

（七）住所：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和谐大道32号

（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九）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3-017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8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在授权金额和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9,5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该部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使用合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9,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同时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